

## 大埔區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申請須知（修訂版）

本申請須知由大埔區議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制定，並由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本處”）負責執行。

申請人／團體必須遵守以下的場地使用規則及條件。

### （一）申請資格

(1) 申請租用大埔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資格如下：

- i) 資助福利團體、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或非牟利學校、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區議員辦事處、慈善團體、非牟利團體、政府認可地方委員會及政府部門均可租用場地及設施。
- ii) 原則上，本處不接納商業機構的申請。然而，大埔民政事務專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酌情批准商業機構的申請，但所辦活動例如公眾諮詢會和簡介會等必須清楚與公眾利益相關，並為區內社羣所關注，而在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提供場地，大大有助推動本區社羣出席和參與。
- iii) 非商業機構不會因所辦活動有收益而被剝奪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機會。非商業機構所辦活動只要性質屬社區建設以及具意義，則即使會有收益，其申請亦不會被拒。如申請獲批，租用機構須繳費。
- iv) 不接納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

### （二）提交申請

- (2) 申請人／團體如欲使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舉辦不超過三個月的連續性活動，或非連續性的個別活動，需要在使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季度前，提早兩季內向本處提出申請（一式兩份），並列明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有的話）、活動的目的以及程序。例如申請人／團體欲在 10-12 月第四個季度內使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設施，須於 4-6 月第二個季度內提出申請。如申請人／團體及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有的話）符合附件一所載的豁免收費條件，應在遞交表格時同時提出申請。
- (3) 每份申請表只可以為一項活動申請使用場地。申請表可向大埔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辦事處，或本處網頁([www.had.gov.hk](http://www.had.gov.hk))索取。如舉辦的活動為期超過三個月，申請人／團體需要為使用下一季度的場地重新提出申請。
- (4) 舉辦連續性活動的申請人／團體須按以下時段租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設施：

星期一至日、公眾假期	上午 7 時至上午 9 時 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上午 11 時至下午 2 時 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下午 4 時至下午 6 時 下午 6 時至下午 8 時 下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
------------	--

如申請人／團體舉辦的活動少於該節時數，仍可申請租用有關場地，但須於申請表上列明活動實際的舉行時間。

- (5) 申請人／團體在同一時段內不可申請多於一個社區中心／社區會堂。

- (6) 舉辦連續性活動的申請人／團體在同一時段內只可申請一個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內的一個租用場地（如禮堂、會議室、展覽廳等）。
- (7) 每個申請人／團體每月最多只可申請租／借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不多於兩天，以舉辦非連續性的個別活動。

### (三) 審批申請準則及繳費手續

- (8) 獲大埔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非連續性活動可獲優先使用權，有關申請人／團體須在申請表上註明活動獲撥款資助，並夾附有關撥款申請表。如大埔區議會最終不批核該撥款申請，有關租用時段將被取消。
- (9) 就非第 8 條所述的活動而言，大埔區議員／大埔區業主立案法團／大埔區互助委員會／大埔區非牟利團體／大埔區慈善團體申請使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舉辦活動可以獲得優先處理。
- (10) 本處會向獲批准使用場地的申請人／團體發出一封使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設施的批准信。未經批准，申請表所列的合辦機構／協辦機構不得增加或更改。
- (11) 如有超過一個申請人／團體申請使用相同場地及設備，而互相未能協調，場地分配將由抽籤決定，有關抽籤程序可參閱附件二；惟抽籤結果為有關場地使用的最後決定，申請人／團體不得異議。
- (12) 抽籤程序過後，如部分時段的場地未被租用，申請人／團體仍可遞交申請，惟所有申請必須最遲於使用場地當日的 7 個工作天前，向本處提交。
- (13) 在緊急情況下（如災難、突發事件等），本處可運用酌情權接受不足 7 個工作天的申請，批准申請人／團體使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舉辦非連續性的個別活動。
- (14) 假如有申請人／團體舉辦連續性活動超過兩個季度（即 6 個月），當有其他申請者申請使用相同場地，本處會考慮優先給予其他申請者使用有關場地。
- (15) 每個申請人／團體每週不得申請使用個別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超過 10 小時；若超過上述時限，本處有權優先將有關場地給予其他申請者使用。
- (16) 申請人／團體不得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內提供任何商業性服務，違者可能被即時取消使用場地的資格。
- (17) 如收費活動獲豁免繳費，申請人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遞交自行核證的帳目報表（載於附件三），證明沒有從活動得到收益。申請人獲豁免收繳費用而其後被發現不符合資格獲得豁免，必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申請人在提交自行核證的活動帳目報表時無須提交單據及證明文件，但由於本處會對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的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申請人必須保留有關活動的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本處日後如選擇有關的自行核證活動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時，申請人須提交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未能應民政事務處要求提交單據／證明文件，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
- (18) 申請獲批准後，如須向申請人／團體收取費用，將會寄發繳費通知書予申請人／團體，以便繳費。
- (19) 申請人／團體應盡早按繳費通知書所載方式付款。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會作為使用場地及設備的許可證，申請人／團體須在擬定活動開始之前，向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負責人員出示。申請人／團體切勿交付現金予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職員。

- (20) 申請人／團體當場如未能出示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或豁免繳費批准書，即不得使用場地及設備。

#### (四) 使用場地守則

- (21)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家法》」)及其他現行法律：

(a)申請人須明確聲明及確保不會在申請人所租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內，從事根據《香港國家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其他有關法律屬可能構成或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b)申請人並須明確聲明及確保所有在申請人所租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內從事的行為和活動，均符合香港特區現行法律。

(c)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或違反香港特區其他現行法律的行為，均會向執法機關呈報。

- (22) 本處只會就個別活動發出一封使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設施的批准信，請小心保管；如有遺失，將不獲重發。

- (23) 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禮堂、會議室及展覽廳的實際使用人數分別不可少於以下人數：

(a) 禮堂：舉行羽毛球或乒乓球活動為 10 人；其他活動則為 16 人

(b) 會議室：8 人

(c) 展覽廳：12 人

如使用人數不足，本處有權收回場地；而申請人／團體必須在使用場地後 2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向本處作出合理解釋。

- (24) 申請人／團體必須按照事先提交的秩序表進行有關集會或活動；所進行的活動及任何由此產生的聲音，均不得妨礙正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內進行的其他活動。

- (25) 除非事先獲得民政事務處批准，否則申請人／團體使用禮堂時，不得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橫額或肖像；進行競投、募捐、售賣活動；進食或容許除導盲犬外的動物進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申請人須在活動進行期間，維持場內秩序及紀律良好。不得吸煙、煮食、燃點火種或使用煙火，或在地上灑粉末。

- (26) 申請人／團體須為會場布置承擔責任，例如座位，以及不得在牆壁、傢具及其他設備打上釘子或加上難於清除的物料，例如清漆、油漆或其他相類物料。場內的設備、傢具或構造物如有任何損壞，申請人／團體須負責賠償。

- (27) 申請人／團體須在使用後把場地回復舊貌及清理場地。

- (28) 申請人／團體使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時，不可以舉辦任何違反香港法例之活動。

- (29) 根據香港法例第 371 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 條，任何人士不得在場內吸煙。

(30) 為確保消防安全，申請人／團體須遵從下列規則及條件：

i) 戶內及戶外活動

- 租用的場所必須用作舉行指定的活動／項目。
- 不得更改所租場所的結構設計或間隔，致令場所的負荷量超出指定限度，或對緊急逃生構成困難。
- 任何人士不得在場內生火煮食。
- 不得使用易燃的裝飾物。
- 如設置觀眾座椅，須把座椅分組相扣，每組不少於 4 張，每行不多於 14 張。
- 電線須放置在適當地方，以免對觀眾或參加者構成危險。
- 不得在舞台設置易燃的布景或裝飾物。
- 不得在場內掛設易燃的充氣氫氣球。
- 所有出口門均不得上鎖。
- 所有樓梯、出口及走廊均須保持暢通無阻，並有足夠照明。

ii) 戶外活動

- 如設舞台，舞台必須搭建穩固，並符合屋宇署／建築署所規定的安全標準。此外，舞台須與其他建築物至少相距 6 米。
- 只可使用電力燈光設備作照明之用。
- 必須設置鐵馬，分隔觀眾／參加者與表演區、廣播系統及燈光控制間。
- 在下列地點各設一個 9 公升裝水式／二氧化碳滅火筒：
  - 指揮站；
  - 主要出入口。

(五) 燈光、音響及其他設施

(31) 舞台的燈光設備一般不予借用，而申請人／團體須自備音響器材。如上演戲劇或舉行其他表演而需使用音響器材或燈光設備，須於申請租用場地時一併提出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團體須提供有經驗技術員或操作員操作控制台，並通知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負責人員。申請人／團體須對活動引致的任何損壞負上全責。

(32) 按環境局的指引，各政府辦公室及處所的冷氣溫度須調節至攝氏 25.5 度。因此，由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內的禮堂及會議室冷氣恆常溫度設定於 25.5 度的水平。租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人士／團體可視乎實際需要，於遞交申請表時向本處提出在租用場地期間調低室內溫度的要求。本處將根據以下兩項因素，考慮是否批准有關要求：

- i) 活動參加人數達所租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容納人數的 50%(見附件四)；或
- ii) 活動屬體育或耗用體力的活動（如舞蹈、太極或粵劇），及活動參加人數達（見附件四）：
  - (a) 45 人或以上（只供大埔社區中心禮堂）；或
  - (b) 40 人或以上（其他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禮堂）。

(六) 監察及取消使用場地

(33) 本處有責任及權力管理及監察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使用。

- (34) 申請人／團體如欲於活動舉辦前更改申請書上的活動用途，須於最少 7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本處，以便作出適當安排。
- (35) 申請人／團體如欲取消已獲批准使用的場地，須於最少 7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本處，以便作出適當安排。申請人／團體日後可憑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獲安排退回已繳款項。
- (36) 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職員有權隨時進入申請人／團體所租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任何地方，並可因應當時的情況，就申請人／團體繼續使用場地，增訂條件。
- (37) 申請人如違反本指南、任何規則和條件，除下文第 51 條所載的後果外，亦會因違規而被記分。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在同一活動中發生，每宗事項都會被記分和獨立計算。每宗違規事項所記的分數按嚴重程度計算，“輕微違規”記 3 分、“嚴重違規”記 5 分，以及“非常嚴重違規”記 10 分。申請人在 12 個月內累計被記滿 10 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下兩個季度在被記滿分的地區預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以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名義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或視乎違規情況，即時被撤銷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批准。記分制度架構詳情載於附件五。
- (38) 倘有需要開放所租／借用的場地作緊急救援中心（如颱風、水災等）、臨時收容中心（如避暑中心、避寒中心等）或供政府舉辦活動時，有關預訂在本處發出通知後，即告取消，本處職員會盡早通知租用團體。租用團體可憑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退回已繳款項。
- (39) 本處有權不批准任何申請人／團體使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場地及設備；與及在給予申請人／團體預先通知後，取消其預訂的場地，並批准其他申請人／團體使用該空置的場地。
- (40) 本處取消已預訂的場地後，不會負責因取消預定場地而引致的任何損失。然而，申請人／團體可憑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獲安排退回已繳款項。
- (41) 如申請人／團體沒有依時到場，而且沒有按上文第（34）項所規定給予通知，已繳款項概予沒收。申請人／團體屢次取消活動可能影響日後的申請。

## （七） 版權

- (42) 民政事務總署已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就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由該三家機構控制或管理的版權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 OK 錄像製品簽訂特許協議。申請人如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權作品由該三家版權特許機構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該等作品並非相關特許協議所豁除，申請人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豁除事項載於附件六。申請人不得妨礙、阻礙或阻止上述機構為行使相關特許協議所訂進入場地的權利（如有）而進入申請人使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任何地方。
- (43) 除第 42 條另有規定外，申請人除非已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以取得並備存有關版權擁有人所規定或必要的一切所需批准、許可證或牌照，否則不得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或其任何地方使用（不論屬表演、放映或播放或其他方式）任何版權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歌詞、音樂、戲劇、預錄音樂、音樂錄像、卡拉 OK 錄像及影片）。
- (44) 在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期間，申請人不得及須確保其獲授權使用者不會進行或作出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表演或作為。
- (45) 就第 42 條至第 46 條而言，“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產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產權、專門技能產權、新發明、設計或程序及

其他知識產權，不論有關知識產權屬已知或日後產生（不論屬任何性質及在任何地點產生），以及在個別情況下，有關知識產權是否已註冊，包括要求獲授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 (46) 申請人如表演、播放及／或放映任何音樂版權作品，須填寫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的節目報表，並於最後一次表演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把填妥的報表交回該協會。

## (八) 法律責任

- (47) 申請人／團體以及其成員、合夥人、僱員、承辦商、代理人及持牌人（下稱申請人的“有關連人士”），不論是否應邀者，在使用或身處社區中心／社區會堂期間，概須自行承擔風險。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均無須為下列任何事項或就下列任何事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i) 不論何種原因（不論是否因為政府及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失責或疏忽）導致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
- ii) 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

- (48) 申請人／團體須就下列事項對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 i)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各別向政府威脅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訴訟、調查、索求、法律程序或判決（下稱「申索」）；以及
- ii) 政府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須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關於法律責任的費用、損失賠償、損害賠償、訟費、收費或開支（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判給費用、訟費、付款、收費及開支），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包括上文第 47 條所提述的任何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引致的傷亡除外），以及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遭侵犯。

- (49) 如源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疏忽，而引致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政府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受傷或死亡，申請人／團體須向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 (50) 就第 47 條、第 48 條及第 49 條而言，「疏忽」的涵義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 (51) 申請人亦須遵從並遵守民政事務處或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按情況所需而不時就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租用而可能增訂的守則、建議、規則和特別條件，並須確保獲准進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其僱員、代理人、協辦機構、承辦商及所有其他人士同樣遵行。

如申請人沒有遵守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或條件，或民政事務處或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可能不時增訂的守則、建議、規則和特別條件，民政事務處有權取消申請人已覆實的訂租，即時終止讓申請人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以及沒收申請人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已繳費用。在此等情況下，申請人須立即離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民政事務處有權就本文所載的規則及條件作出詮釋及例外規定。

- (52)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並不影響本文所載任何可予遵從或履行的規則及條件，即使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亦然（包括但不限於第 48 條及第 49 條），而有關規則及條件須留存，並繼續對申請人具約束力，以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22 年 12 月

##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收費表及豁免收費詳情

## 豁免收費詳情

- (1) 民政事務總署及政府其他部門可免費使用有關設施。
- (2) 屬於下列其中一類別的機構如使用有關設施以舉辦非牟利活動，則可獲完全豁免收費：
- (i) 資助福利機構；
  - (ii)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和非牟利學校；
  - (iii)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和區議員的辦事處；
  - (iv)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
  - (v)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非牟利機構，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非牟利機構，而該等機構的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明確規定當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或資產。
  - (vi)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團體，如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互助委員會、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等。
- (3) 立法會和區議會的候選人如申請在提名結束後至選舉日期間，使用有關設施以舉辦選舉會議，則可獲完全豁免收費。

## 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收費表

(生效日期:1.4.2012)

設施	收費(每小時)	備註
多用途禮堂-基本收費	\$90	提供椅子。如有需要，申請人須自備擴音系統、自行聘請技術員操縱燈光控制板，並須自行安排座位。
多用途禮堂-空調收費	詳見多用途禮堂空調設備收費表	
多用途禮堂-使用燈光控制板	\$18	
化妝室(男或女)-基本收費	\$6.5	
化妝室(男或女)-空調收費	\$7	
會議室-基本收費	\$44	提供椅子及黑板
會議室-空調收費	\$10	
籃球場-日間	\$46	晚間提供照明
籃球場-晚間	\$63	
羽毛球場-基本收費	\$68	與多用途禮堂空調設備收費相同
羽毛球場-空調收費		
課室/小組會議室/活動室-基本收費	\$48	
課室/小組會議室/活動室-空調收費	\$11	
有蓋遊戲地方-基本收費	\$49	
有蓋遊戲地方(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 空調收費	\$25	
展覽廳(大埔社區中心)	\$55	
展覽廳(大埔社區中心)-空調收費	\$19	
戶外遊戲地方(西貢賽馬會大會堂)- 日間(由上午九時至晚上六時)	\$51	有照明設備及 2 個 13 安培的防水電力插掣。
戶外遊戲地方(西貢賽馬會大會堂)- 晚間由晚上六時至晚上十時	\$53	晚間提供照明



## 使用多用途禮堂空氣調節設備的收費

地區	社區會堂/中心名稱	使用禮堂空氣調節設備的收費 元 / 每小時	地區	社區會堂/中心名稱	使用禮堂空氣調節設備的收費 元 / 每小時
中西區	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社區會堂	140	北區	沙頭角社區會堂	38
東區	興華社區會堂	89		打鼓嶺社區會堂	38
	漁灣社區會堂	89		祥華社區會堂	116
	銅鑼灣社區中心	140		聯和墟社區會堂	140
	愛秩序灣社區會堂	116		和興社區會堂	140
	鯽魚涌社區會堂	140	西貢	翠林社區會堂	89
	小西灣社區會堂	140		健彩社區會堂	116
南區	利東社區會堂	116		景林鄰里社區中心	116
	海怡社區中心	116		尚德社區會堂	116
	鴨脷洲社區會堂	116		西貢賽馬會大會堂	180
	華貴社區中心	140		康城社區會堂	116
	赤柱社區會堂	89		坑口社區會堂	140
灣仔	禮頓山社區會堂	116	沙田	廣源社區會堂	89
九龍城	紅磡社區會堂	140		博康社區會堂	89
	啟德社區會堂	140		瀝源社區會堂	116
觀塘	藍田(西區)社區中心	38		顯徑鄰里社區中心	116
	觀塘社區會堂	116		沙角社區會堂	116
	樂華社區中心	116		秦石社區會堂	116
	順利社區中心	116		新田圍社區會堂	116
	茜草灣鄰里社區中心	116		禾輦社區會堂	116
	啟業社區會堂	116		恒安社區中心	140
	藍田(東區)社區會堂	140		隆亨社區中心	140
	油塘社區會堂	140		利安社區會堂	140
深水埗	大坑東社區中心	116		美田社區會堂	140
	白田社區會堂	116	大埔	富善社區會堂	89
	石硤尾社區會堂	116		大元社區會堂	89
	長沙灣社區中心	140		富亨鄰里社區中心	116
	南昌社區中心	140		太和鄰里社區中心	116
	麗閣社區會堂	140		運頭塘鄰里社區中心	116
	荔枝角社區會堂	140		廣福社區會堂	116
	美孚社區會堂	140		大埔社區中心	140
黃大仙	黃大仙社區中心	89		東昌街社區會堂	140
	彩雲社區中心	140	荃灣	雅麗珊社區中心	116
	竹園社區中心	140		梨木樹社區會堂	140
	鳳德社區中心	140		石圍角社區會堂	140
	慈雲山社區會堂	140	屯門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38
	慈雲山(南區)社區中心	89		山景社區會堂	89
	東頭社區中心	140		大興社區會堂	116
油尖旺	旺角社區會堂	89		建生社區會堂	116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	140		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140
葵青	葵芳社區會堂	89		良景社區中心	140
	葵盛社區會堂	89		蝴蝶灣社區中心	140
	荔景社區會堂	89		井財街社區會堂	116
	大窩口社區中心	116		湖山路社區會堂	180
	長亨社區會堂	116		龍逸社區會堂	140
	青衣邨社區會堂	116	元朗	天瑞社區中心	89
	長發社區中心	140		朗屏社區會堂	116
	石籬社區會堂	140		天耀社區中心	140
	長青社區中心	140		天晴社區會堂	140
離島	愉景灣社區會堂	140		天暉路社區會堂	160
	東涌社區會堂	140			

## 有關大埔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租用分配事宜

1. 申請人／團體如欲使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舉辦不超過三個月的連續性活動，或非連續性的個別活動，需要在使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季度前，提早兩季內向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本處”）提出申請（一式兩份），並列明協辦機構（如有的話）、活動的目的以及程序。例如申請人／團體欲在 10-12 月第四個季度內使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設施，須於 4-6 月第二個季度內提出申請。
2. 若在同一個時段有超過一個申請人／團體申請使用同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設施，獲大埔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非連續性活動可獲最優先使用權。其餘申請，本處會根據以下優先次序批出場地：
  - i. 大埔區議員／大埔區業主立案法團／大埔區互助委員會／大埔區非牟利團體／大埔區慈善團體；
  - ii. 其他大埔區內的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地區團體；
  - iii. 其他大埔區外的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地區團體。
3. 如有超過一個同等優先次序的申請人／團體申請使用相同場地及設施，場地分配將由抽籤決定。然而，舉辦非連續性個別活動的申請人／團體較舉辦連續性活動的申請人／團體獲優先考慮。
4. 舉行抽籤的日期及時間以本處的公布為準，並會張貼於區內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報告板上。申請人／團體應留意有關公布，並可派員監察抽籤程序。
5. 抽籤結果為有關場地使用的最後決定，申請人／團體不得異議。
6. 抽籤程序過後，如部分時段的場地未被租用，申請人／團體仍可以先到先得形式遞交申請，惟所有申請必須最遲於使用場地當日的 7 個工作天前，向本處提交。

致：大埔民政事務處

**獲豁免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租金  
帳目報表**

**A 部**：基本資料

社區會堂／中心名稱： \_\_\_\_\_  
 租用設施： \_\_\_\_\_ 活動名稱： \_\_\_\_\_  
 申請機構： \_\_\_\_\_  
 活動日期： \_\_\_\_\_ 活動時段： \_\_\_\_\_  
 參加人數： \_\_\_\_\_

**B 部**：收支結算 (截至 \_\_\_\_\_)

(A)	收入總額 (詳見 C 部)	元
(B)	開支總額 (詳見 D 部)	元
(C)	<b>收支結算 [(B)-(A)]</b>	<b>元</b>

**C 部**：收入項目詳情

項目	數目/數量	單價(元)	收入總額(元)
例 1：參加者/觀眾收費			
例 2：X 公司贊助			
1.			
2.			
3.			
4.			
5.			
總額：			

**D 部**：支出項目詳情

項目	開支總額(元)
1.	
2.	
3.	
4.	
5.	
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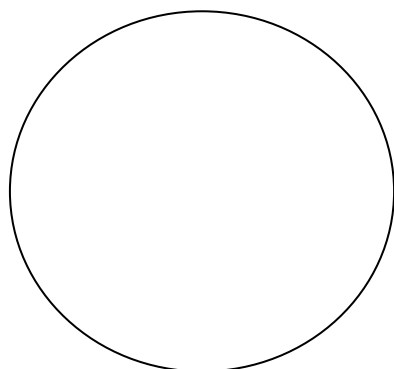
**E 部** : 由申請機構的獲授權人所作的證明

1. 本人謹此證實上述資料正確無誤，而 C 部已詳列所有收入來源(包括所獲贊助和捐贈)，並無任何遺漏。

2. 申請機構及協辦機構(如有)

均沒有從活動中賺取利潤。

從活動中有賺取利潤，並同意向政府繳付應付設施租金。



申請機構的正式印鑑

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機構名稱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註:

1. 此帳目報表只適用於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
2. 如獲豁免繳費，申請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向本處提交帳目報表。
3. 申請機構在提交帳目報表時無須提交單據及證明文件。但由於民政事務處會對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的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申請機構必須保留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民政事務處日後如選擇有關活動作抽樣查核時，申請機構須提交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
4. 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核對豁免繳費的申請。收集的資料可能會為此目的而披露予有關方面。如欲更改或查閱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向大埔民政事務處的公開資料主任提出，地址：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 2 樓。

社區中心／社區會堂 (禮堂)	容納座位人數	符合要求調低溫度人數
大埔社區中心	350 人	175 人 (容納座位人數 50%) 45 人 (從事體育或耗用體力的活動)
富亨鄰里社區中心	300 人	150 人 (容納座位人數 50%) 40 人 (從事體育或耗用體力的活動)
太和鄰里社區中心	300 人	150 人 (容納座位人數 50%) 40 人 (從事體育或耗用體力的活動)
運頭塘鄰里社區中心	300 人	150 人 (容納座位人數 50%) 40 人 (從事體育或耗用體力的活動)
大元社區會堂	300 人	150 人 (容納座位人數 50%) 40 人 (從事體育或耗用體力的活動)
富善社區會堂	300 人	150 人 (容納座位人數 50%) 40 人 (從事體育或耗用體力的活動)
廣福社區會堂	300 人	150 人 (容納座位人數 50%) 40 人 (從事體育或耗用體力的活動)
東昌街社區會堂	450 人	225 人 (容納座位人數 50%) 45 人 (從事體育或耗用體力的活動)

## 違規記分制度

## (甲)架構

項目	違反規則和條件的事項	違規嚴重程度	所記分數
1	參加人數未達最低規定。	輕微違規	3
2	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		
3	輕微行為不當或違規，例如在場地造成滋擾、在地板灑上粉末、沒有清理場地和把場地回復原狀、沒有事先獲得民政事務處批准懸掛橫額、張貼海報或標語、進食等。		
4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7 個工作天前給予通知而取消使用獲配時段。 <sup>註</sup>		
5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7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活動性質或增加／更改合辦機構／協辦機構。 <sup>註</sup>		
6	未能出示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批准信。		
7	沒有依時交還場地。		
8	參加人數超過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最高人數限制。	嚴重違規	5
9	沒有在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活動後帳目報表，或未能應要求提交單據／證明文件。		
10	沒有到場使用設施。		
11	沒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批准而更改活動性質或增加／更改合資格的合辦／協辦機構。		
12	令設施永久損壞，例如導致廣播系統和硬件需更換。租用機構需繳付更換設備的費用。	非常嚴重 違規	10 (或視乎 情況即時 撤銷使用 設施的批 准)
13	嚴重行為不當和違規，例如吸煙、煮食、燃點火種或使用放煙火等。		
14	把獲配時段轉讓予另一機構。		
15	活動收費，與原本聲稱為非收費活動不符。		
16	沒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批准而進行競投、募捐、售賣活動。		
17	增加不合資格的合辦／協辦機構。		

<sup>註</sup> 由於處理申請需時，此規定亦適用於在活動舉行日期前少於 12 個工作天提交的申請。

## (乙) 違規記分制度的規則

1. 違規記分制度以當區為計算基礎。
2. 根據違規記分制度，申請機構或租用者如違反規則或條件，會被記分。每宗違規事項都會被記分以及獨立計算，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屬同一活動。每宗違規事項所記的分數按嚴重程度計算，“輕微違規”記3分、“嚴重違規”記5分，以及“非常嚴重違規”記10分。對於有協辦機構的申請，只有申請機構或租用者須就違反規則或條件被記分。
3. 有關機構或租用者在12個月內累計被記滿10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下兩個申請季度在當區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所有導致有關禁令的分數將會被悉數撤銷。日後出現的違反規則和條件事項，會重新累計分數。如有關機構在該季或下一季有其他租訂獲批，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仍可使用已獲分配的節數，直至下一季為止。
4. 假如租用機構在同一活動有兩宗或以上違規事項，會先取該活動中記分較多的違規事項，以按上文第3段所載計算及禁止其申請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餘下未有計入上述申請禁令的違規事項所記較少的分數將會順延計算。
5. 有關機構如被發現違反規例或條件，會接到固定形式的警告信，列明違規性質、被記分數和有效期限。信中並會載列所有違規事項，以及累計被記10分或以上的後果。
6. 接到警告信的機構可在信件發出日起計兩星期內提出書面申述，交大埔民政事務專員考慮。大埔民政事務專員如認為申述有理，有權不予記分。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有版權的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 OK 錄像製品，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簽訂特許協議。申請人如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權作品由該三家版權特許機構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該等作品並非相關特許協議所豁除，申請人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有關的豁除事項節錄如下。

### 除外條款 / 不包括的權利 / 權利保留

####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 除外條款

本牌照合約不得擴展為或包括以下授權：

- (a) 任何於螢光幕牆的影像音樂播放；
  - (b) 使演出作品能在持牌場所地域之外被聽見/看見的權利；
  - (c) 複製任何本協會之曲目；
  - (d) 有關任何涉及聲音或影像紀錄之版權。
- 

####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 不包括的權利

- (a) 此牌照協議並不授權持牌人作任何可能侵犯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之任何版權之行為。
  - (b) 此牌照協議並不伸延至授權等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進行複製、重新混音、複錄或輯錄。
  - (c) 此牌照協議並不准許持牌人使用未經授權之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
  - (d) 此牌照協議明確地不包括非本公司管理之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
- 

#### 香港音像聯盟 – 權利保留

- (a) 香港音像聯盟及／或其會員在此申明保留所有未經明確許可予持牌人的有關其擁有或控制的作品及權利。
- (b) 本條文所載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授權持牌人進行以下行為：
  - (i) 將作品包括在廣播內、或以複製、製作複製品、重新混音、複錄、輯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作品，或作任何其他可能構成侵犯作品版權的行為；或
  - (ii) 公開播放任何未經授權複製的作品。
- (c) 持牌人明確承諾並保證將不會進行上述第 b 段所列的行為。
- (d) 香港音像聯盟及其會員在此申明保留所有追討未經授權或侵犯其知識產權的行為的權利及補救。